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第七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育亞(通)字第 103000053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一次(總次一一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一〇三年第四次(總次第三十三次)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育亞(通)字第 104000654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四十二次)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四十二次)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一〇九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五十九次)校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育亞(通)字第 1100004030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推展校通識教育,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一、本校通識教育政策之釐定。
二、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發展之指導。
三、本校通識教育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,校長為主任委員,業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;選任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外通識教育專家若干名擔任之,聘任為期一年。
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,綜管本委員會各項業務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不克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決議之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委員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會議時,得邀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、本校校友、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

